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1 樓第 2 會議室

新竹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220 會議室

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慕華、陳永富、李鎮宜、蔚順華、陳永昇、溫宏斌(柯立偉代)、黃世昌、蔡金吾、黃經堯、徐文祥、陳怡如、楊純豪、張翼、金孟華、孟心飛、陳三元、王蒞君(冉曉雯代)、曾建超、楊進木、管延城、盧志文、王瑞瑤、童恒新、楊政杰、林滿玉、鍾惠民、陳鈺雄、孫之元、郭文華(王文基代)、周倩、廖威彰、張翔鈞、黃國哲、賴林鴻【共 34 人】

請假：阮琪昌、陳鴻震、黃仁竑、雷文玫、孫元成、莊士頡【共 6 人】

列席：鄭子豪、李大嵩、唐震寰、簡仁宗、黃莉婷、蔡維婁、張斐菁、蘇育陞、劉雅芸、黃敬群

紀錄：劉芹君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 (p.13)。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擬於 113 學年度新設「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22303764 號函、

113 年 2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0308 號函知之 113 學年度「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以下簡稱新型專班)」實施計畫辦理。

二、依教育部相關來函及說明會，有關新型專班實施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以產業需求為導向，擴大招收國際學生，由產學共同甄選及培育學生，邀請合作企業共同赴國外甄選當地優秀學生，且確保合作企業承諾提供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生活津貼。
- (二) 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爰學校應招收優秀學生來臺就讀以符合獎助宗旨。
- (三) 新型專班學生就學期間領取政府及企業獎助，畢業後即具有一定期間的留臺就業義務(不得外派至海外)。
- (四) 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核定，生師比計算適用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之彈性措施。

三、本專班之合作企業為「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及「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上市公司，已承諾補助每名學生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之生活津貼。

四、本案業經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113 年 1 月 8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為爭取時效，先行依前述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來函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前送計畫書報部。並教育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0594C 號函知核定結果為通過；本專班經核定其招生學制為碩士(與本國生混班就讀)，招生名額為 1 班 30 名，預定招生國家為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及印度。

五、本案依程序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六、113 學年度「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申請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113 年 1 月 8 日院務會議紀錄之節錄，以及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22303764 號函、113 年 2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0308 號函、113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0594C 號函、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附帶決議：本案及討論事項第二案皆係招收國際生，有關其在校住宿部分，請相關單位於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前(校務會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先行盤點及討論。

主席裁示：

為通盤考慮學生在校住宿及學生宿舍整修新建等情形，請學生事務處重新檢討入住優先權以外，並請研擬整體配套作法及落實規劃。請以未來 5 年為期程，予以規劃及推估，考量如：國際生人數漸長之趨勢、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期間對於原有住宿者之安排、因新建宿舍促使有意願申請住宿之人數增加等等各種情形，並請以多元思考；於內部先行檢討後，擬定提出中長期之策略計畫，期由先期之佈署，俾讓學生在校住宿之整體措施得以有健全、漸進式之發展；包含期間有關校內整修、起造學生宿舍之規劃，邀請總務處參與討論。請李鎮宜副校長協調督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資訊學院擬於 113 學年度新設「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0765 號函知 113 學年度「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以下簡稱新型專班)」實施計畫徵件辦理(113 學年度秋季班第 2 批次、113 學年度春季班第 1 批次徵件)。

二、有關教育部新型專班實施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以產業需求為導向，擴大招收國際學生，由產學共同甄選及培育學生，邀請合作企業共同赴國外甄選當地優秀學生，且確保合作企業承諾提供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生活津貼。
- (二) 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爰學校應招收優秀學生來臺就讀以符合獎助宗旨。
- (三) 新型專班學生就學期間領取政府及企業獎助，畢業後即具有一定

期間的留臺就業義務(不得外派至海外)。

(四) 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核定，生師比計算適用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之彈性措施。

三、本專班之合作企業為「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上市公司，已承諾補助每名學生每月新臺幣 1 萬元至 1 萬 5 千元之生活津貼。並擬招生學制為碩士(與本國生混班就讀)，預定招生國家為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預計招生名額為 1 班 12 名。

四、本案業經資訊學院 113 年 1 月 17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為爭取時效，先行依前述教育部 113 年 3 月 7 日來函規定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前送計畫書報部；教育部已以 113 年 4 月 22 日函知核定結果為通過。

五、本案依程序如獲本委員會通過，擬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六、113 學年度「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碩士班計畫申請書」計畫申請書、資訊學院 113 年 1 月 17 日院務會議紀錄之節錄，以及教育部 113 年 3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0765 號函、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附帶決議：本案及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提之新型專班，其專班學生之修業年限，建議以 2 年為原則；並參考與會委員提出之修正意見，有關專班學生 2 年級以上之學雜費負擔、能否提供額外之獎學金及其來源、專班學生之進退場機制，以及合作企業之期待等事項，請主辦學院及擬負責專班之主任於專班正式運作前，與合作企業提前商討，俾予規劃進行方式；並請收集專班相關規定，以周延考慮。

主席裁示：

關於學生獎助學金之辦理現況，其中清寒類別之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辦理，而其他各類獎助學金(如：成績優異、計畫類之獎助)則按獎助學金來源，由相關行政單位分別承辦。爰對於清寒類別以外之獎助，應事權統一，且避

免因不同單位承辦或有掛一漏萬之情形，請陳永富副校長統籌協處。另就本次國際事務處所提之兩案，其中徐文祥國際長於會中建議有關獎學金及學雜費收取之處理方式，請陳永富副校長可再作了解。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行政組織增設產學共創處，業經教育部以 113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8031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及組織系統表之修正，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現行條文規定，擬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產創長」為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二、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之節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2，p.14-16）。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台南分部

案由：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同行樓基地範圍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公司)無償捐建館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面積為 8.2 公頃，目前已興建奇美樓、致遠樓、學生宿舍等 3 棟建物，同行樓基地範圍(位於致遠樓與學生宿舍之間)有群聯公司及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 家企業提出捐建館舍案。
- 二、為促進台南分部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群聯公司無償捐建館舍，以本校為起造人，興建館舍之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本校為管理單位)。雙方利用捐建館舍之空間進行產學合作，以活化空間使用及收益。
- 三、為確認捐建意願，本校與群聯公司於 112 年 2 月 6 日簽署「捐建建物及產學合作意向書」，群聯公司董事會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通過本捐建案。

- 四、群聯公司興建館舍基地面積預計約 1,800 坪(臺南市歸仁區林子邊段 796、788 地號)，建築量體預計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設置停車位)，總樓地板面積預計約 9,000 坪(含地下 2 層)，出資金額預計新臺幣 13 億元整。
- 五、捐建產學合作之年限為 40 年，在產學合作之年限內，群聯公司使用捐建館舍空間面積比例約為 70%(約 6,300 坪)作為產學合作之用，本校使用空間面積比例約為 30%(約 2,700 坪)。
- 六、本案依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辦理；捐建產學合作契約草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將續送校務會議報告核備，俟同意後雙方應簽訂捐建產學合作契約。
- 七、有關群聯公司使用捐建館舍空間面積之租金，依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第 8 點規定辦理，將依照使用面積約定比例參酌雙方合作狀況，提出具體比例，於館舍進駐啟用前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作為該公司進駐使用面積租金計算依據。
- 八、有關捐建館舍雙方使用空間細節相關規定(如租賃期間、使用面積、租金繳納、水電費、管理維護權責及費用分擔、建物安全檢查、公共設施使用、空間使用限制、空間歸還點交、滯納金罰則等)，雙方於進駐啟用前另行增補協議書。
- 九、基於校園建築景觀整體風貌完整性，須送建物綜合規劃成果包含基地整體配置計畫、建築設計圖說、建築立面材質與色彩計畫、植栽計畫、工程經費概算、進度期程等，將另送校園建築景觀規劃委員會進行審查。
- 十、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113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之節錄，以及校務會議相關紀錄節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同行樓基地範圍無償捐建館舍，依說明事項辦理。(舉手表決；贊成 29 票，反對 0 票)

主席裁示：

有關捐建產學合作案於年限之約定，若年限較長，應考慮時空環境之變化，宜提供雙方得以定期檢視換約之可能性，俾於未來能夠適時磋商、轉圜調整。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台南分部

案由：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同行樓基地範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創公司)無償捐建館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緯創公司捐建基地位置原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太空中心)興建基地。有關本校與太空中心之合作，業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先行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訂合作協議」，並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且說明關於後續之建築物興建合約，俟達雙方共識後，將另提送校務會議議決；爰本校與太空中心於 112 年 1 月 16 日簽訂合作協議書在案，惟茲因太空中心已另覓其他興建地點，不在本校興建，而緯創公司表達願意無償捐建，故該基地位置改由緯創公司來捐建，先予敘明。
- 二、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面積為 8.2 公頃，目前已興建奇美樓、致遠樓、學生宿舍等 3 棟建物，同行樓基地範圍(位於致遠樓與學生宿舍之間)有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緯創公司 2 家企業提出捐建館舍案。
- 三、為促進台南分部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緯創公司無償捐建館舍，以本校為起造人，興建館舍之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本校為管理單位)。雙方利用捐建館舍之空間進行產學合作，以活化空間使用及收益。
- 四、為確認捐建意願，緯創公司董事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通過本捐建案。
- 五、緯創公司興建館舍基地面積預計約 2,450 坪(臺南市歸仁區林子邊段 796、788、789 地號)，建築量體預計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設置停車位)，總樓地板面積預計約 5,300 坪，出資金額預計新臺幣 9.54 億元整。
- 六、捐建產學合作之年限為 40 年，在產學合作之年限內，緯創公司使用捐建館舍空間面積比例約為 70%(約 3,710 坪)作為產學合作之用，本校使

用空間面積比例約為 30%(約 1,590 坪)。

- 七、本案依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辦理；捐建產學合作契約草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將續送校務會議報告核備，俟同意後雙方應簽訂捐建產學合作契約。
- 八、有關緯創公司使用捐建館舍空間面積之租金，依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第 8 點規定辦理，將依照使用面積約定比例參酌雙方合作狀況，提出具體比例，於館舍進駐啟用前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作為該公司進駐使用面積租金計算依據。
- 九、有關捐建館舍雙方使用空間細節相關規定(如租賃期間、使用面積、租金繳納、水電費、管理維護權責及費用分擔、建物安全檢查、公共設施使用、空間使用限制、空間歸還點交、滯納金罰則等)，雙方於進駐啟用前另行增補協議書。
- 十、基於校園建築景觀整體風貌完整性，須送建物綜合規劃成果包含基地整體配置計畫、建築設計圖說、建築立面材質與色彩計畫、植栽計畫、工程經費概算、進度期程等，將另送校園建築景觀規劃委員會進行審查。
- 十一、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113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之節錄，以及本校與太空中心 112 年 1 月 16 日簽訂之合作協議及相關會議紀錄節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同行樓基地範圍無償捐建館舍，依說明事項辦理。(舉手表決；贊成 27 票，反對 0 票)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新竹六家校區停車場位置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公司)無償捐建館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新竹六家校區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群聯公司無償捐建館舍，以本校為起造人，興建館舍之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本校為管理單位)。雙方利用捐建館舍之空間進行產學合作，以活化空間使用及收益。
- 二、新竹六家校區校地面積為 2.5 公頃，停車場位置面積約 1,210 坪；群聯公司規劃興建建築量體為建教館(地上 6 層、地下 2 層，設置停車位)，空間面積分配比例為群聯公司約為 70% 作為產學合作之用，本校使用空間面積比例約為 30%。在本校需求尚未確定下，群聯公司承諾本校權益 30% 部分，俟本校需求定案後再行處理。
- 三、群聯公司董事會已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提案討論並通過本捐建案。
- 四、本案依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辦理；捐建產學合作契約草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將續送校務會議報告核備，俟同意後雙方應簽訂捐建產學合作契約。
- 五、捐建產學合作之年限為 40 年，有關群聯公司使用捐建館舍空間面積之租金，依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第 8 點規定辦理，將依照使用面積約定比例參酌雙方合作狀況，提出具體比例，於館舍進駐啟用前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作為該公司進駐使用面積租金計算依據。
- 六、有關捐建館舍雙方使用空間細節相關規定(如租賃期間、使用面積、租金繳納、水電費、管理維護權責及費用分擔、建物安全檢查、公共設施使用、空間使用限制、空間歸還點交、滯納金罰則等)，雙方於進駐啟用前另行增補協議書。
- 七、基於校園建築景觀整體風貌完整性，須送建物綜合規劃成果包含基地整體配置計畫、建築設計圖說、建築立面材質與色彩計畫、植栽計畫、工程經費概算、進度期程等，將另送校園建築景觀規劃委員會進行審查。
- 八、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113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之節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

- 一、**原則通過。(舉手表決；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

二、本校使用空間面積比例不低於 30%，以新竹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永續經營為優先。

三、興建建物使用目的、主體應與在地文化及建築風貌相契合，並邀請客家文化學院參與討論。

主席裁示：

關於與會委員對於本案之發言，請提案單位審酌。後續若有任何想法(包括客家文化學院於今日下午之座談意見等)，可再提出，以予考量、持續溝通。

※本案會後附記：

提案單位會後於 113 年 5 月 6 日簽奉核示，本案仍需進行完整評估，先行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籌設「高雄校區」、「高雄分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1 月 17 日簽訂「高雄市政府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籌設高雄分部合作協議書」；依該合作協議書第一點為產學共同研發及培育人才之目的，甲方(高雄市政府)無償撥用管有之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441 地號等 31 筆土地及房地予乙方(本校)，並協助乙方(本校)辦理其餘 7 筆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雄分部教學研究機構使用。
- 二、高雄市政府無償撥用土地面積 2.02 公頃，坐落 1 棟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之高雄蓮潭國際會館(作為住宿使用)及 1 棟地上 4 層之教育訓練行政辦公室(作為人才培育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為 34,094.62 平方公尺，俟行政院核准本校設立分部後，由本校循序辦理土地及建物不動產撥用。
- 三、教育部請本校於本(113)年 3 月底前報部申請「高雄校區」、「高雄分部」籌設案；「高雄校區」籌設案由教育部自行審核，朝 114 年度開始招生教學；「高雄分部」籌設案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中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報教育部初審、外審(含會勘)

及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報行政院同意後進行。

- 四、本案因時程緊迫，已簽准同意先行函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雄分部籌設計畫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雄校區籌設計畫書」陳報教育部，嗣再依程序送本委員會、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 五、本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雄校區籌設計畫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雄分部籌設計畫書」(含高雄市政府與本校籌設高雄分部合作協議書)，以及校務會議相關紀錄之節錄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同意校方籌設高雄校區、高雄分部，依說明事項辦理。

附帶決議：有關本案與高雄市政府合作，且於本次會中提及將不會增加校務基金之負擔；以及本校發展高雄校區及分部，對於學校整體發展之益處及影響等，請於校務會議時，再詳加說明，俾增進了解。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延攬海內外優秀人才，提供有眷教師之住宿需求，擬請同意規劃新竹建功宿舍區新建電梯大樓之多房間職務宿舍做為改善方案，以提升居住品質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功宿舍區現有多房間職務宿舍共 5 棟，屋齡均超過 40 年以上，且未配置電梯，目前每戶每月維修費僅收取 3,532 元-4,261 元不等(以 134 元/坪標準計費)，以屋齡超過 40 年以上之無電梯建物而言，調漲空間有限，老舊建物之後續維修成本高，且物價亦持續不斷上漲，目前收取之維修費已無法負擔長期經營。
- 二、有關建功宿舍區新建多房間職務宿舍政策、財務評估案前經 112 年 8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以諮詢案方式徵詢委員意見，其規劃以「先建後拆」方式分期進行，並獲得與會全數委員支持與認同。
- 三、案經 112 年 10 月 11 日由校長主持召開「研商建功宿舍區多房間職務

宿舍興建工程會議」，會議結論摘錄如下：(一)同意建功宿舍新建多房間職務宿舍案。(二)規劃內容建議詳如會議紀錄。(三)有關財務規劃，考量職務宿舍營運應達自償之長遠經營目標，兩校區職務宿舍收支應合併成立專帳，統籌支應既有職務宿舍之維護管理及新建宿舍之營運成本與借貸本息。

四、續依上開會議決議調整規劃內容，第六棟多房間職務宿舍規劃新建於建功宿舍區靠建新路側之籃球場建築 1 棟地上 5 層之電梯大樓，預計興建樓地板面積 416 坪，提供室內坪數 18 坪、2 房 2 廳 1 衛房型，計 15 戶之有眷宿舍，興建總價預估約 9 仟 950 萬元(含設計監造)；考量營建成本及提供教職員可負擔之住宿環境狀況下，每戶宿舍維修費收費標準預計為 14,400 元(以每坪 800 元推估)。

五、本案建功宿舍區位置圖，以及 112 年 8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之節錄、112 年 10 月 11 日研商建功宿舍區多房間職務宿舍興建工程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同意規劃新竹建功宿舍區新建電梯大樓之多房間職務宿舍做為改善方案，依說明事項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p>教務處：電機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擬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更名為「智慧醫電工程研究所」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p>	<p>教務處：已提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該會議紀錄之附件。</p> <p>爰教務處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238 號函規定之期限，業於本(113)年 3 月 11 日以陽明交大教綜二字第 1130009215 號函提送計畫書報部申請。</p>
二	<p>教務處：「平面顯示技術碩士學位學程」擬申請自 114 學年度裁撤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p>	<p>教務處：已提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該會議紀錄之附件。</p> <p>爰教務處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238 號函規定之期限，業於本(113)年 3 月 11 日以陽明交大教綜二字第 1130009215 號函提送計畫書報部申請。</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四十人為原則，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四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以及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會代表二人擔任。</p> <p>二、推選委員：</p> <p>（一）教師代表：分別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各自其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或當然代表中推選出一人，並酌推候補人員至多四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學生代表四人擔任。任期由學生會另定之。</p> <p>（三）推選委員於任期中若因故未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則喪失委員資格，教師代表由其推選單位原提供之候補名單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另行推選。</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四十人為原則，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四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以及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會代表二人擔任。</p> <p>二、推選委員：</p> <p>（一）教師代表：分別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各自其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或當然代表中推選出一人，並酌推候補人員至多四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學生代表四人擔任。任期由學生會另定之。</p> <p>（三）推選委員於任期中若因故未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則喪失委員資格，教師代表由其推選單位原提供之候補名單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另行推選。</p>	<p>本校增設產學共創處，業經教育部 113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8031 號函核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及組織系統表，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有關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現行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產創長為本會當然委員。</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四十人為原則，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四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以及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會代表二人擔任。
 - 二、推選委員：
 - (一) 教師代表：分別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各自其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或當然代表中推選出一人，並酌推候補人員至多四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學生代表四人擔任。任期由學生會另定之。
 - (三) 推選委員於任期中若因故未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則喪失委員資格，教師代表由其推選單位原提供之候補名單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另行推選。
-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主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會務由秘書處負責。
-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研擬本校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但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得除外。
 - 三、研議校長交議事項。
 - 四、討論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有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當然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推選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代理人須為校務會議代表，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推選委員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則喪失委員資格，依第二條所定遞補方式辦理之。
- 第七條 本會重大事項之認定，須有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同意決定，重大事項須有

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決定。

表決結果以參加表決人數計算，並以表示贊成（同意）、反對（不同意）兩種意見為準，未參加表決或棄權者均不計入；若以投票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第八條 各學院、博雅書苑、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或經本會委員四人以上連署，亦得提出提案。所提提案內容須與本會任務相關。

第九條 本會處理及決議事項應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必要時得由校長交付有關單位先行執行。

第十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本會設程序小組，由出席會議人員互推四人及主任秘書為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議程安排及核定相關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公布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